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昱賢

被　　告　林振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名阜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